

檔 號： R106203
保存年限： 2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2471
聯絡人：黃凱琳
電 話：02-7712910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20063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徵件須知、說明會場次(0063733A00_ATTCH1.pdf、

0063733A00_ATTCH2.pdf、0063733A00_ATTCH5.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課程計畫」徵件事宜，有意申請學校，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等基礎領域學生之學術根基，厚植其本科學能及專業核心能力，推動經典研讀課程之教學革新，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附件1)，訂定本部辦理補助「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課程計畫」徵件須知(附件2)。
- 二、本計畫徵件申請時間自102年8月15日至10月15日止，計畫執行期程為103年2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止，為期1年。有關計畫申請，請依據本次公告之徵件須知辦理。相關資訊及表件，請逕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站(<http://hss.edu.tw>)查詢。有意申請者，請依上開規定期限內辦理線上申請，並寄送計畫申請書紙本至本部指定地點，以完成申請作業。
- 三、本計畫聯絡人及查詢電話：潘佩儒小姐；(02) 2938-7730。
- 四、本部預定於本(102)年5月6日、16日、30日舉辦徵件說





明會，採線上報名，場次及議程如附件3，歡迎各大學校院相關系所教師踴躍參加，詳細訊息請至上開網站「活動訊息」項下查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中程計畫辦公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子計畫辦公室(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2/04/26
17:14:46

裝

擬：
一. 立影送火院教院歷史系李慶雄副教授、李今芸助理教授

知悉參案

二. 立上傳公告周天口，有意者，可先線上報名 5/6. 5/6. 5/30 從件說明會 派件從件須知。

三. 有意申請者，限期 102 年 10 月 15 日 完成線上申請，並將申請書一式 3 份及電子檔寄至指定窗口受理。

四. 送錄案續辦。

專員 王淑娟
102-5-2

秘書室 莊宗憲
102. 5. 03

副教授兼研發處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
102-05-02

教授兼
研發處 林倚屏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校長

102. 5. 03

訂



線

2/27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臺願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臺願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臺願字第 0980113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臺願字第 09801647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臺願字第 0990225220C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臺願字第 100020285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願字第 1010229311C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本要點所稱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計畫），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括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等領域，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

三、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分為下列五類：

1. 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2. 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4. 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5. 第五類：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其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辦理之社區大學。

（二）補助對象依下列科技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1.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第三類
2.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3.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
4. 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5.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6.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7.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8.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9.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五類
10.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11. 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12.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13. 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第一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三) 新興科技計畫補助對象，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含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七) 學術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五、計畫補助期程：

- (一) 配合相關科技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
 4. 執行本部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定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5/17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 (三)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 (五)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 (六) 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部分經費並督導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 1. 依本部配合科技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 2. 審查原則：
 -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有變動者，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 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6/13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辦理。
- (五)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辦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須知或公告辦理。





教育部辦理補助 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課程計畫徵件須知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等基礎領域學生之學術根基，厚植學科核心能力，推展史料典籍研讀之風氣，促進經典研讀課程之教學革新，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大學校院推動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課程計畫。

二、補助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限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等基礎領域之相關系所及學院。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全程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年實施。

（一）第一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原則

（一）應以系所或學院為單位提出申請，開設人文藝術或社會學科等基礎領域之系列課程，

以重要經典文獻史料為研讀教材，並充分結合系所或學院之教育宗旨及教學目標。

（二）系列課程以一學年三至六門為限，得為大學部、研究所或跨系所之課程，亦得為跨

領域課程。但通識課程不予補助。

（三）大學部每門課程修課學生人數以十至三十人為原則，研究所每門課程修課學生人數

應達校定基準。

（四）系列課程設計應注重前後連貫性，以初階及進階，或依大學部至碩士班，其後銜接

博士班進行規劃。

（五）計畫得視課程需求，聘請具特殊語文專長或鑽研特定經典之兼任教師或專案教學人



員授課教學，其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該系列課程總時數之一半。

- (六) 經典文獻史料應具學術代表性，且系列課程其中至少半數課程應含原典或原典譯註本之研讀，其餘課程得採用現代譯註或相關研究文獻為教材；外國經典系列課程，以研讀原著語文為優先補助對象，如希臘哲學之希臘文、中世紀文學之拉丁文、印度佛典之梵文或巴利文等。
- (七) 課程綱要應明列選用之經典版本或譯註本、相關研究文獻，並具體呈現教學方法之創新及教學材料之多元，經典詮釋並應符合原創性、脈絡性及批判性之原則，以啟發學生在地關懷、全球視野及文化創意。

五、補助基準

- (一) 每門課程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二) 補助經費之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1. 人事費：兼任助理以三名為限，每人每月五千元。
 - 2. 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一名，並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提出申請，其人事及相關費用不計入計畫經費總額。
 - 3. 業務費：包括課程教材費、外聘講座鐘點費及國內交通費、工讀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等。
 - 4. 雜支：最高按業務費之百分之六編列。
 - 5. 成果出版印刷費：計畫期滿，本部得考核執行成果，經評定為績優計畫，由本部另補助出版經典研讀教科書，以十萬元為限。
- (三)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除經本部審查會議同意外，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不限科目。經費編列及支用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四) 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構)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
- (五)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

之計畫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件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六) 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到本部請款。
- (七) 本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

- 1. 第一年：自公布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 2. 第二年：自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 申請方式：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HSS）辦理線上申請（網址為<http://hss.edu.tw>），並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限.pdf格式)至本部指定地點，始完成所有申請程序。

(三) 申請書應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課程計畫」。

(四) 申請文件資料應完備，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附件一)及格式(附表一至附表九)得自HSS查詢下載（網址為<http://hss.edu.tw>），未完成線上及紙本二項申請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或抽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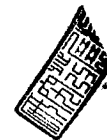
七、審查作業

(一)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提出簡報。

(二) 申請單位規劃之課程應於申請之時完成校內審查程序；未及時完成審查者，至遲應於開課一學期內完成，並報送本部計畫辦公室備查；未完成審查程序者，本部得視實際情況追回部分或全額補助經費。

(三) 審查重點：

- 1. 研讀之經典在其學術領域之重要性。
- 2. 經典版本與譯註本、相關研究文獻對其經典研究之學術地位及貢獻度。



3. 課程規劃之層次性、邏輯性及合理性，及與系所或學院之教育宗旨與教學目標之相符性。
4. 師資專業背景與計畫目的及課程內容之相符性。
5. 教學方法及教材是否具備創新及多元之特性，並啟發學生之在地關懷、全球視野及文化創意。
6. 計畫主持人之學養、統籌規劃及協調之能力。
7. 經費運用規劃之合理性。
8. 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程度。
9. 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成效考核之規劃。
10. 申請專案教學人員，其特殊專長對開授課程之必要性，及對該系列課程之整體重要性。

(四) 曾獲本計畫補助者，再次提出同項計畫申請時，應檢附前次計畫相關執行成果及與本次申請計畫之差異性或延續性說明，以其執行成效及相關說明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參考。

(五) 獲本部審查通過補助之計畫，應配合審查意見調整內容，並依規劃時程如期開課，因特殊情形無法執行者，其開課時間不得遲於計畫核定之下一學期。

八、成果提交及考評


(一) 計畫屆滿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依指定格式撰寫，裝訂成冊，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報告書電子檔(.pdf格式)亦應同時寄送至本計畫辦公室。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部分或全額補助經費。

(二) 考評方式：期中及期末考核，由本部組成小組，依書面或由計畫團隊簡報方式考核。

(三) 考評項目：同第七點第三款所列審查重點。

(四) 前款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九、其他注意事項

-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專屬網頁或部落格，將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教材報告等成果上網；各受補助學校應提供網頁製作之技術及行政支援，計畫期滿亦應建立相關協助機制，以持續經營計畫網頁。
 - (二) 各受補助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並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課程、活動消息及相關資料。
 - (三) 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因故離職、職務調動或轉任他校服務，無法執行，補助案不得自行隨主持人移轉至新服務單位。
 - (四)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五) 本部得視當年度徵件及推動情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依本部公告辦理。當年度已獲補助通過之計畫，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課程計畫

徵件說明會

一、各場次徵件說明會時間地點：

時間	地點	
102年5月6日 下午2時	國立陽明大學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第一教學大樓 122教室
102年5月16日 下午2時	國立清華大學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人文社會學院 A202會議室
102年5月30日 下午2時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文學院804室

備註：

1. 各場次說明會均採線上報名。
2. 線上報名、各場次交通路線及接駁等訊息，請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站
(網址為 <http://hss.edu.tw>)「活動訊息」項下查詢。

二、各場次議程

(一) 102年5月6日(星期一)：國立陽明大學第一教學大樓122教室

主講人：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蔡源林教授

時間	議程
14:00-15:00	教育部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課程計畫徵件說明
15:00-16:00	Q & A

(二) 102年5月16日(星期四)：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A202會議室

主講人：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蔡源林教授

時間	議程
14:00-15:00	教育部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課程計畫徵件說明
15:00-16:00	Q & A

(三) 102年5月30日(星期四)：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804室

主講人：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蔡源林教授

時間	議程
14:00-15:00	教育部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課程計畫徵件說明
15:00-16:00	Q & A

